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集中考試安排監考人員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教師監試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集中考試安排監考人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集中考試係指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安排之考試。

第三條 安排監考節數之計算準則：

- 一、依授課鐘點數安排監考節數，授課每班每一科目監考1節。
- 二、因上機考試、加長考試時間、open book、課堂報告等原因，申請不參加集中考試且核准之科目，其授課教師安排之監考節數，以本條第1款所訂節數扣減不參加集中考試（且未提前考試或報告）科目數為原則。
- 三、兼任教師監考時間以到校任課時間為原則。
- 四、符合規定得提前1週舉行期末考或以書面報告代替期末考之科目，其授課教師期末考安排監考節數以本條第1款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監考人員監考節數如下所示：

- 一、 不排監考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二、 監考節數減半：
  - （一）有孕在身者。
  - （二）身障。
  - （三）受傷不良於行者。
  - （四）一級以上之行政主管（由人事室認定）。

第五條 監考工作由本校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專兼任教師負責，凡經排定之監考人員，應依表訂時間前往監考，因故未能監考者，應覓妥本校同仁代理，並立即通知課務組。如因故未克監考且未覓妥本校同仁代理者，扣除未監考節數之鐘點費，以便安排本校同仁代理，扣除之鐘點費轉發給代理

監考者。

第六條 考試視同正式上課，未能履行監考職責者，由課務組陳報各學術單位、人事室及校長，作為教師考核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